

壹、事業計畫、收支方針及預期成果

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擬定業務計畫，再依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茲將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預算收支方針及預期經營成果，摘要列述如次：

一、事業計畫總綱：

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示之積極執行振興經濟方案、激勵投資意願、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加強研究發展、推行節約能源、防治工業污染、加速產業升級、調節金融、健全外匯市場、強化金融檢查及保險紀律、充實通訊運輸設施、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國營事業移轉民營等重點目標，並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而訂定，作為各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配合發電開放民營政策，擬訂因應措施。開發電源及規劃電力供應結構，加強負載管理及機組維修，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加強核能安全管理，降低線路損失及停電機率。
2. 配合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加強掌握進口原油來源，適時購買國外有利油藏，強化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與加油站經營績效。
3. 發展高品級鋼鐵工業，執行中國鋼鐵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繼續推行造船業務，逐步提升設計能力，落實技術移轉工作。
4. 調整糖業經營方向，興建大型精煉糖廠。穩定肥料供應。開發高附加價值精鹽產品，積極規劃及開拓海外業務。
5. 加強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機動調節麻醉藥品供需，繼續積極推

甲4 總說明

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提升藥品品質。

(二)交通事業：

6. 配合國家建設之整體發展，加速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擴大實施電腦化作業，建立新形象，使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
7. 積極執行電信網路現代化，廣續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及資費合理化，並全力推廣電信新服務，健全電信監理制度。
8. 擴增海運營運能量，推展國際合作，發展多角化經營，強化營運體質，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

(三)金融保險事業：

9. 調節金融，維持適度之貨幣供給，以維持物價穩定，並促進經濟發展。
10.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協助國家重大建設，以及工業升級所需之外匯資金。健全外匯市場，擴大市場規模，並陸續開辦利率交換及遠期利率協定等新種業務。
11.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發揮專業銀行功能，積極開發新種金融、保險商品，以擴大服務面，並提升服務品質。
12. 加強推展存款保險業務，強化金融檢查、保險資訊系統，健全金融、保險預警制度，積極輔導要保機構穩健經營，以維持金融秩序。
13. 繼續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保險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14. 積極培訓金融、保險專業人才，加強資金運用，以提升經營效率，增強競爭能力。

(四)一般措施：

15. 檢討土地資源利用，規劃閒置土地支援國家建設。

16. 加速推動民營化工作，積極規劃及辦理有關事業移轉作業，並兼顧保障現有員工權益，以順利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17.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
18.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國營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
19. 繼續支援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優先採用國產機具設備與原料。
20.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能力，擴展海外市場，改善製程，創新產品，進行環境保護、能源科技及多角化經營之研究，以促進事業發展。
21. 繼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落實新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加強污染防治計畫及工業減廢之規劃、執行，並積極推行睦鄰經費法制化，強化與社會大眾溝通，善盡社會責任，以減少環保糾紛與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裨益重大工程之加速進行。
22. 健全會計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控制、審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並配合執行能力，落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之編列，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23. 切實依照有關規定，委託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公司等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並慎選信譽可靠、實績顯著之業者，實施嚴密之審查、考核及處罰制度，俾資強化營繕工程管理，確保工程品質。
24. 配合事業發展，強化組織及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改進人事管理制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控制用人費用成長，並嚴密控制成本與費用，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
25. 加強企業內部勞資倫理觀念，促進員工和諧關係；強化員工申訴與提案制度，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甲6 總說明

26. 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
27. 切實執行責任中心制度，核實部門績效，使績效獎金發給與員工績效密切配合，以激勵員工士氣，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28. 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以收回資金。

二、預算收支方針：

本年度各事業共同之收支方針內容要點如下：

- (一) 各事業應本以事業發展事業之宗旨，力求有盈無虧，並配合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產品與服務品質，以增強競爭能力，提高經營績效。
- (二) 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理念，注重用人成本效益，除新增單位或業務大幅擴增者外，不得增員，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之部門，應檢討減列員額。
- (三) 各事業應參照過去經營實績，體察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合理之產銷營運目標，據以核計收入，並盡量抑減成本與費用，核實盈餘之估計。
- (四) 各事業應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政策，加速辦理移轉民營化工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增加國庫收入。
- (五) 各事業應加強對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其原投資之政策目的已達成，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
- (六) 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考量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 (七) 各事業應繼續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善盡社會責任，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以減少環保糾紛問題。

三、預期經營成果：

國營事業係本企業方式經營，其經營除應力求績效之提升外，並應配合政府政策，兼顧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之目的。茲就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在財政、經濟、社會等方面之預期貢獻與重要性，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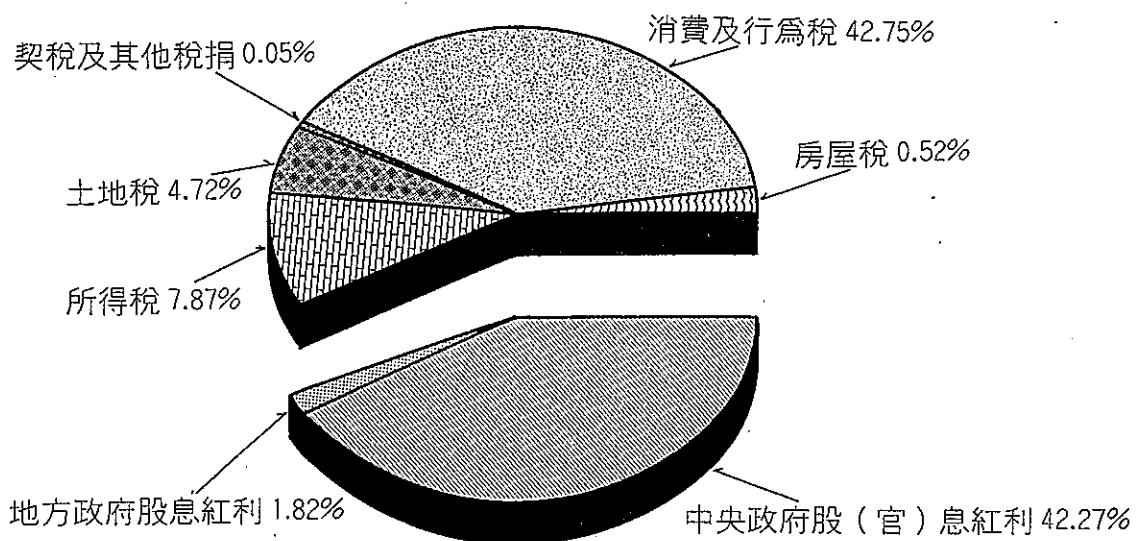
(一)財政貢獻：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預計繳納政府之現金股（官）息、紅利及各項稅捐總額1,701億7,17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7億6,699萬元，增加 2.66%。其中：

1. 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 719億 2,920萬元，占 42.27%。
2. 分配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31億 0,287萬元，占1.82%。
3. 繳納各項稅捐 951億 3,969萬元，占 55.91%，包括所得稅 133億 9,866萬元，土地稅 80億 3,304萬元，契稅 1,537 萬元，房屋稅 8億 7,747萬元，消費與行為稅 727億 5,020萬元及其他稅捐 6,495萬元。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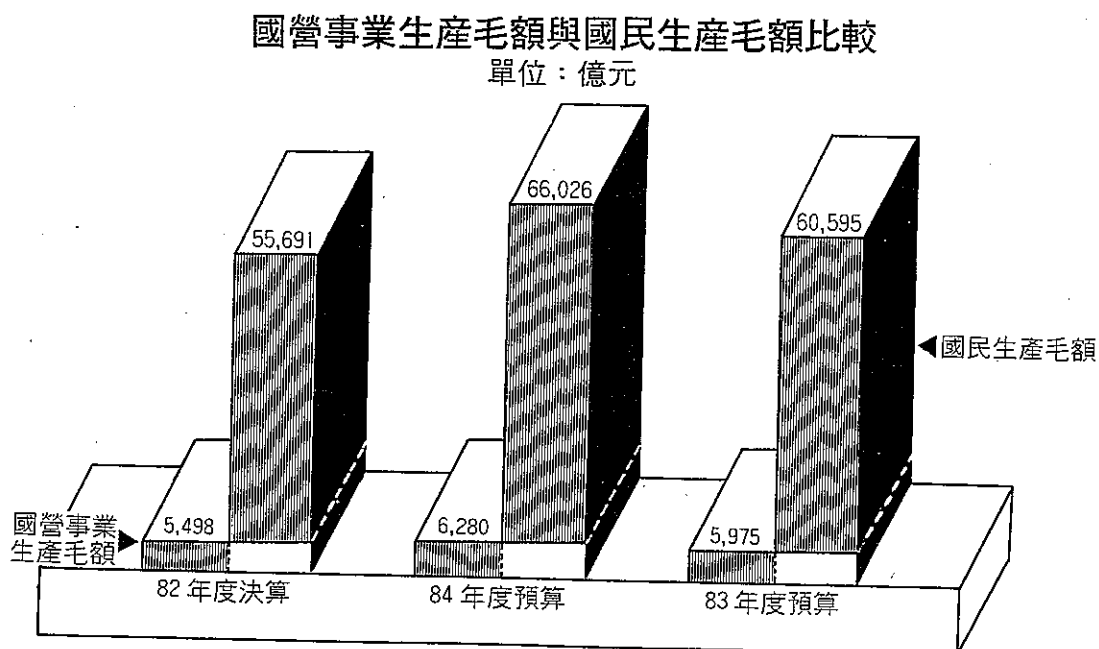
總額 1,702 億元



另由國營事業代收之營業稅 299億 0,052萬元³（上年度 291億 3,812萬元）及規費 11億5,993萬元（上年度 11億 1,267萬元），未包括在內。

(二)經濟貢獻：

1.生產毛額：本年度國營事業，生產毛額預計將達 6,279億7,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05億0,300萬元），約占同期國民生產毛額之 9.51%，較上年度減少 0.35個百分點。若與第一期經建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生產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550倍，所占比率增加4.5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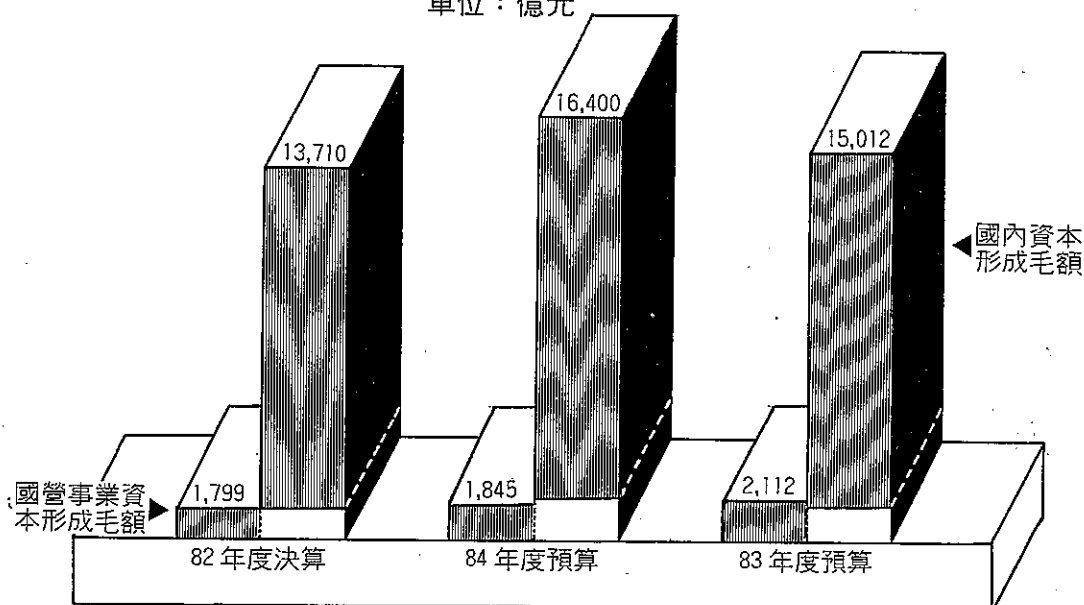


2.資本形成：本年度預計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為 1,845億 4,2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66億 3,500萬元），約占同期國內資本形成毛額之 11.25%，較上年度減少2.82個百分點。若與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資本形成

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287倍，所占比率亦減少8.69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與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較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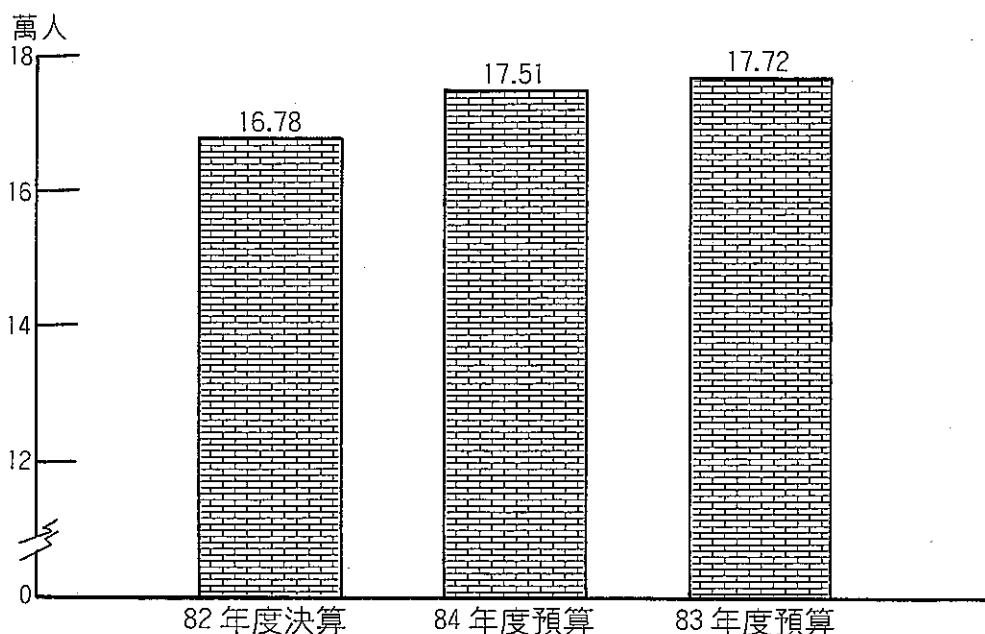


3. 固定資產投資：本年度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共計 3,088億 1,48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75億 4,852萬元，增加 35.71%。其中投資於電力開發 2,134億 7,415萬元，鋼鐵建設 198億 8,982萬元，石油煉製 180億 3,492萬元，電信設施 432億 4,237萬元，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95.41%，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工礦及交通設施，均將繼續擴充，金融、保險與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均衡區域建設，提升生活品質，將有助益。
4. 科技研究發展：本年度國營事業編列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共計 91億4,183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 93億1,674萬元，減少1.88%，惟其中用於石油探勘、煉製研究 22億 7,708萬元，電力開發研究 15億 3,816萬元，電信科技發展 33億4,027萬元，對增進經營效益，促進經濟發展，應有相當之貢獻。

(三)社會貢獻：

1. 員工人數：近年來國營事業之員工人數，除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設備擴充、增加營運及擴大社會服務之需要，酌予增加外，各事業皆精簡人力，以提高經營效率。本年度配合政府精簡用人計畫，減列員額 4,718人，精簡比率為 2.66%，另為新增中央健康保險局等需要，增列員額 2,620人。預計國營事業之員工人數，營業支出部分為 16萬4,656人，資本支出部分為 1萬0,450人，合計17萬5,106人，對國民就業應有相當之貢獻。用人費用計 1,800億 5,901萬元（不含外包工資），對國民所得之增加亦有助益。

國營事業員工人數



2. 環境保護：國營事業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極為重視，新興之投資計畫，尤其注意必須符合政府所訂完工以後年度之污染管制標準。本年度預算，因金額較大之投資計畫已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故需求數減少，核列95億 1,393萬元（占有關事業營業收入約1.19%），較上年度206億7,974萬元，減少 53.99%。就個別事業言，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環境保

護處，專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調查與監測、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並列有各發電廠及煤場環境保護工程等多項投資計畫；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礦安全衛生處及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等措施，並列有林園廠硫化物污染改善及桃廠第五硫磺工場投資計畫；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安環保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之策劃、督導與考核，並列有工地噪音及廢氣管制等多項設備之投資；其他單位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列有第四階段擴建計畫—防治污染設備、燒結三場燒結廢氣脫氮氧化物設備設置及各項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等計畫；電信總局列有臺灣北、中、南三區市內電話線路地下化工程等，皆係其犖犖大者。

3. 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隨著我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國民所得逐年提高，維護健康安全，已普遍受到國人重視。政府為期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使全體國民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照顧，將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並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統籌辦理。該局預定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規劃整合現行公、勞、農保醫療給付業務，同年十二月正式營運。

(四)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推動情形：

政府為加速推動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近年來均由各主管機關編列有關預算積極辦理，本年度續編列出售國庫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 億 9,088 萬餘股、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14 萬餘股、中國農民銀行 1 億 6,140 萬餘股，故截至本年度終了時，預計將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單位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